2025年交管局核心设备、系统和计算机综合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编号: HYZB20241201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_Toc133499537)** [1](#_Toc1334995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133499538)** [2](#_Toc1334995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33499539)** [6](#_Toc133499539)

[前附表 6](#_Toc133499540)

[一、总则 12](#_Toc133499541)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6](#_Toc133499542)

[三、投标 17](#_Toc133499543)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1](#_Toc133499544)

[五、评标 22](#_Toc133499545)

[六、定 标 22](#_Toc133499546)

[七、合同授予 22](#_Toc133499547)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_Toc133499548)

[九、验收 24](#_Toc13349954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_Toc133499550)** [25](#_Toc133499550)

[一、标的需求概况 25](#_Toc133499551)

[二、采购清单 25](#_Toc133499552)

[三、履约验收要求 54](#_Toc13349955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_Toc133499555)** [5](#_Toc13349955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5](#_Toc133499556)7

[1.评标方法 61](#_Toc133499557)

[2.评标程序及标准 61](#_Toc133499558)

[3.评标结果 6](#_Toc133499559)5

[4.其他 65](#_Toc13349956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33499561)** [6](#_Toc133499561)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133499562)** [8](#_Toc133499562)7

[资格文件部分 8](#_Toc133499563)7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9](#_Toc133499564)4

[报价文件部分 10](#_Toc133499565)3

[附件 10](#_Toc133499566)8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交管局核心设备、系统和计算机综合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7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1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41201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核心设备、系统和计算机综合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元）：** 2100000

**最高限价（元）：** 2073000

**采购需求：**2025年交管局核心设备、系统和计算机综合维保项目，主要内容：2025年交管局核心设备、系统和计算机综合维保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年交管局核心设备、系统和计算机综合维保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2100000

**最高限价（元）：**207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00188

质疑联系人：陈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00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398号奥乐大楼二楼西首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06699786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6764186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合同履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
| 10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2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服务类。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5 | 样品提供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按技术要求执行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样品的标记：  🞎样品名称、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自行标记。  🞎 样品名称、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均不得标注，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样品签收后统一标注。  (7)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8）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6 | 方案讲解演示 | 🗹 不组织。  🞎 组织，采用方式（ ）。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以介质存储（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项目演示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以顺丰快递形式）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项目演示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并播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2款“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5款  注：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20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
| 22 | 评标办法 | 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3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26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7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28 |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2.2款“符合性审查” |
| 29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0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3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32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在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本产品。 |
| 33 |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服务类标准55%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  *🞎 其他： ；* |
| 34 | 特别说明 |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35 | 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约定 | 无 |

## **一、总则**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参数要求，“🗹”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9.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2.2商务技术文件：**

12.2.1投标函；

1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2.2.3联合协议（如有）；

1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2.2.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3**报价文件：**

12.3.1开标一览表；

12.3.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形式:** 🗹**人民币总价报价**🞎**人民币单价报价**🞎**折扣率报价**🞎 **其他形式报价：**

14.2 🗹人民币总价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人民币单价报价：本项目合同价格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供货数量*（或服务内容）*为结算依据*，*合同结算价=报价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或服务内容）*。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单价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折扣率报价：本项目合同价格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供货数量*（或服务内容）*以 *（按有关文件取费价格、官方公开的指导价、第三方审定价等 ）* 作为计费基准价，合同结算价=计费基准价\*报价扣率进行结算。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折扣率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3**▲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5.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4备份投标文件

16.4.1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文文档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提交形式：

🗹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快递）将备份投标文件存入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398号奥乐大楼二楼西首1号，李先生，13706699786。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填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方式： ，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等”信息，**不符合上述制作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4.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开标和评标秩序，其投标将被拒绝。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用于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无任何问题，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无需通知成交供应商，即可单方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采购项目在履约验收完毕后需由局相关部门进行“决（结）算前审计”，通过“决（结）算前审计”后，采购项目视为最终通过履约验收；“决（结）算前审计”不通过的，需根据审计意见整改并经审计确认后，再次开展履约验收直至合格，产生的履约验收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9.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1. 采购需求

## **一、标的需求概况**

1.背景介绍。

该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需求内容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要求编制，不存在歧视性设置，具有充分的竞争性。

1. 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温州公安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温公通【2016】23号）要求，公安信息化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编制软件源代码。按照项目合同完成的与研究开发标的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著作权、版权、发明权及其他成果权）归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有。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时间要求** | **备注说明** |
| 一 | 数据中心各类核心设备、大数据平台维保及运营商线路租赁 | 365天 | 详见维保服务清单，含2名驻场人员，服务期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
| 二 | 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 | 365天 | 含6名驻场人员，服务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三 | 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维及公安网安全保障服务租赁 | 365天 | 公安核心业务信息系统要求驻点运维，服务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2.1数据中心各类核心设备、大数据平台维保及运营商线路租赁**

**2.1.1维保服务范围**

提供维保服务清单中所有出保设备的硬件保修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于设备出现硬件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直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提供附件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及其上运行的系统软件和数据库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其中设备清单中所列“原厂”服务要求的，由设备原厂商按清单标注的服务要求提供以上服务，所列“第三方”服务要求的，由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以上服务。

**2.1.2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一年365天，一天7×24小时全年无休全包式优质、可靠的维保服务。

* 7×24全年无休的硬件系统支持服务。
* 7×24全年无休的软件系统支持服务。
* 7×24全年无休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特殊时段（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年终、采购人重大应用测试、投产、重保），以及系统变更和迁移、系统升级等的现场支持服务。

提供预防性维护，保障系统不出故障或尽量少出故障，如出现故障，造成业务影响的，进行考核扣款。

**2.1.2.1故障响应要求**

a.对系统性能严重损坏，接到支持需求必须立即做出响应。

b.对系统运行正常，仅受到有限的影响或未受到严重影响，接到支持需求必须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

c.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服务时，1小时内到达现场。

**2.1.2.2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技术维保工程师应具备上述维保对象的硬件系统、软件系统、管理/操作系统等方面的知识，具备相应的技术资格认证，并有5年以上从业经验。

**2.1.2.3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提供现场常驻服务人员2名，其中一人负责交管局各类核心设备维保（基础设施岗），一人负责大数据平台运维（大数据平台岗）。

基础设施岗：需具备5年以上从业经历，熟悉各类操作系统、PC服务器（含国产）和华为分布式存储、华为集中式块存储维护， 对中间件、oracle数据库、达梦及其他国产数据库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负责维保范围内软硬件设备、系统的日常运维，包括每日巡检和建立完整的设备维护档案，填写设备维修记录等，并作为与服务商沟通的主责工程师。建立AB岗制度当驻点运维人员因故请假或不能履职时，必须安排运维团队中的相应人员驻点履职。B岗人员也需具备5年以上从业经历，并取得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才系统架构师、华为存储HCIP、CISP认证证书，以应对系统突发事故，确保关键设备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响应和恢复。

温州智慧交管大数据云平台岗：需具备5年以上从业经历，熟悉Linux操作系统、FineReport、FineBI、FineDataLink功能组件及Doris数据库。负责温州智慧交管大数据云平台日常运维，主要包括交换平台实时任务、离线任务配置及任务状态监控，分析平台模型调度任务配置及任务状态监控，现有及新增API接口传输日常巡检，智能运维平台运行状态监控，接应交管局各业务处室模型制作需求、排查模型问题及数据分析，业务数据表检查及补录等数据一致性检查处置。

**2.1.2.4硬件维护服务要求**

提供7X24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所有硬件设备7X24小时硬件保修服务（原厂服务除外），负责对参保设备所有硬件做日常巡检保养、系统维护、故障诊断排除及更换新件、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通过现场日常检查、日常维护、性能调优等措施，降低或规避设备故障，并提供月巡检工作报告,报告应包括基本运行情况、日常操作分类汇总、故障定位分析、维保工作情况分析、优化建议。

提供对备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确保在故障处理过程中，尽最大可能保证业务不停止，所有故障件的维修、更换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请投标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a.有充足的备件（尤其是电源、硬盘等常用备件），要求硬件所用备品、备件为原产商生产的新品，对所有维护设备的故障件均给予现场维修及换件服务。

b.对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无冗余设备故障，投标人须2小时内备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2.1.2.5系统软件维护服务要求**

提供所有设备系统软件7X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所有设备系统软件7X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要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消除系统故障隐患，并提供月巡检工作报告。当用户遇到系统故障时，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在1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并要求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业务正常运行。

**2.1.2.5.1总体要求：**

（1）系统安装、补丁升级服务。

（2）系统检查服务。

（3）系统软件配置服务。

（4）系统备份。

（5）性能优化服务。

（6）系统故障应急服务。

**2.1.2.5.2系统软件：**

1. 定期巡检，查看备份系统是否正常备份。
2. 定位备份系统故障点位置、并做修复。

（3）按照需求，新建、修改或删除备份策略。

（4）按照需求，对主机系统安装部署备份软件等。

（5）按照需求，还原数据库备份。

（6）对公安网虚拟化平台进行备份等。

**2.1.2.5.3虚拟化软件：**

VMWARE管理服务，合理使用虚拟主机和存储资源，按照业主方要求规划、开设、撤销、调整虚拟机资源，对接指导虚拟机申请使用厂商合理使用虚拟机资源，有效管理虚拟机操作系统（含）层面以下软硬件资源。

（1）根据业务要求，新建、调整或删除虚拟机配置并安装相应操作系统。

（2）根据业务种类不同，分配网络IP地址，配置网络使虚拟机网络可访问。

（3）定期巡检主机、虚机工作状态（例如cpu内存使用率），及时处理相关告警。

（4）每月制定一份虚机使用率报告。

（5）配合和指导虚机使用单位windows或linux补丁升级。

**2.1.2.6数据库系统维护要求**

提供ORACLE数据库、达梦数据库系统7X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现场日常巡检、日常维护、性能调优等措施，规避数据库故障。当用户遇到系统故障时，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在1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并要求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业务正常运行。

**2.1.2.6.1整体要求：**

（1）系统安装、补丁升级服务。

（2）系统检查服务。

（3）系统配置服务。

（4）数据迁移服务。

（5）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服务。

（6）数据库故障应急服务。

（7）数据库性能优化服务。

（8）数据同步接口配置和开发服务。

**2.1.2.6.2具体要求如下：**

* **核心数据库管理服务：**

表空间可用性监控、扩展、分配，数据库用户管理，数据库运行过程性能优化和参数调整，监控数据库用户操作行为，提出优化建议和方案，实施数据库安全管理和防护，在业主方要求下开展数据库操作专项审计。

* **数据同步：**

（1）定期巡检：查看ogg目录使用情况，查看日志抽取情况。

（2）故障定位，保证分发库ogg复制进程正常运行和同步数据一致性。

（3）根据要求，新建、调整或删除ogg复制进程配置。

* **数据容灾：**

（1）定期巡检：查看主备库实例状态、启动模式、保护模式、日志同步情况。

（2）故障定位，保障主备库数据同步正常，随时可切换容灾。

**2.1.2.7其他驻点运维内容及要求**

（1）提供现场常驻服务，要求每工作日提供所有设备的巡检服务，检查系统的日志、设备的状态，分析设备的运行情况；建立完整的设备维护档案，填写设备维修记录；按需提供系统性能调优服务；按照采购方需求及时提供设备上架、安装、配置调整、测试等技术支持服务。

（2）在现有的交管局核心机房网络硬件设备条件下，积极实施网络优化，按照业务需求进行网络设备配置管理。管理核心机房网络线路接入和维护，确保每一新增条网络线路标示明晰，对应准确，物理线路整齐划一。

（3）按照交管局机房管理制度，实施标准机房管理，登记和跟进机房运作事务，日常监管机房动力环境运行情况，处置动力环境异常情况；

（4）维保范围内的各类设备发现安全漏洞风险的，应立即修复；非维保范围内的各类设备存在安全漏洞风险的，应配合修复，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5）做好数据库主机安全管理、数据库软件安全管理、应用服务器安全管理，数据容灾和备份安全管理等，确保招标人信息数据保密、系统运行安全和数据存储安全。

（6）投标人要根据招标要求，建立完整的服务体系、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提供运维周报、故障处置报告、年报、巡检报告等运维报告，并按招标人要求及时上网；及时建立和更新招标人管理的各类设备清单台帐。

（7）网络维护，维护范围：交管局核心公安网络、与各直属单位之间的互联网络、与交换平台专网端互联的网络（含专网）；交管局核心视频网络及涉及交警IP范围的视频专网；交管局核心互联网络等

a. IP地址规划和分配，对回收的地址进行再分配。

b.包括核心交换机、列头柜交换机、各大队和车管所接入交换机。

c.按照业务需求，配置交换机。

d.核心交换机与外部接入交换机发生故障诊断和定位。

e.对核心交换机网络流量分析。对核心交换机性能进行优化。

f.规划边界接入的IP，配置专网接入六合一交换机网络配置。

（8）存储逻辑维护：

a.逻辑配置（含挂载）；

b. NETAPP存储的snapmirror同步软件管理，共享盘创建、挂载、扩容等。

（9）防火墙维护：

公安网核心交换机防火墙、专网防火墙配置服务。

（10）堡垒机平台维护：

堡垒机用户管理、设备管理、IP地址限制、日志管理。

（11）内外网边界维护：

a.业务配置、排查定位故障

b.根据业务需求，新建、调整、删除同步服务。

c.对各项业务相关备案信息进行登记更新。

d.故障定位、分析、及时修复。

e.内外网的服务策略进行调整和优化。

（12）运维脚本定制

a. Linux下shell脚本编写。

b. windows下脚本处理，实现运维自动化处理。

**2.1.2.8专家级兜底服务**

**2.1.2.8.1服务范围：**

覆盖ORACLE，达梦、linux, vmware，华为文件及块存储、网络，建立运维专业专家服务队伍，按需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撑。

**2.1.2.8.2服务内容：**

数据库专家级服务：因信息系统开发商ORACLE、达梦认证工程师缺失或者没有运维能力，当应用开发商提出需要交管局数据库运维技术力量介入处置以及交管局需要加强对数据库运维和安全管理时，本项目投标商需要提供ORALCE、达梦数据库兜底服务，确保各数据库服务正常、数据库系统信息安全。

交管局目前运行的信息系统oracle数据库系统（证据库数据库RAC（公安网）、集成指挥数据库RAC（公安网）、政务网和专网统一外挂服务ORACLE数据库、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数据库（检验监管专网）、驾驶员考试监管系统数据库（考试监管专网）、政务网综合收费系统oracle数据库,交管局勤务系统数据库，在本项目运维期内，因业务需要新安装运行的ORACLE系统，也要纳入本项目运维，要求适用数据库专家级服务。

**2.1.2.8.3服务频次：**

驻场人员无法解决故障需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时，专家团队需赴现场进行技术支撑。

**2.1.2.8.4专家要求：**

（1）专家团队人员具备RHCA、CISP、ORACLE OCM、OCP、CCIE 、HCIE、H3CSE、VMWARE VCP、CISAW、信创系统架构师等证书。

（2）精通各类操作系统、PC服务器（含国产）和华为分布式存储、华为集中式块存储维护， 对中间件、oracle数据库、达梦及其他国产数据库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3）以应对系统突发事故，确保关键设备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响应和恢复。

**2.1.3维保设备及服务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硬件**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设备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序列号** | **设备位置** | **维护内容** | **维护要求** |
| 1 | 存储 | IBM DS4700存储 | IBM | 1 | 78K0603/KY5 | B26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2 | 存储 | netapp fas2554存储 | netapp | 1 | 451606000081 | A03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3 | 存储 | netapp fas2554存储 | netapp | 1 | 451606000082 | 交警专用灾备机房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4 | 服务器 | X3850X5 | IBM | 3 | 99D0538 99D0546  99D0539 | B30 B30 A17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5 | 服务器 | X3850X5 | IBM | 2 | 99D0544 99D0542 | A17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6 | 服务器 | X3850X5 | IBM | 2 | 683730/33 683731/32 | B26 B26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7 | 服务器 | HP ProLiant DL380G7 | 惠普 | 1 | CNG030TLDF | B25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8 | 服务器 | PowerEdge2950 | 戴尔 | 1 | DCYMN2X | A20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9 | 服务器 | DELL PowerEdge710 | 戴尔 | 1 | 94P913X | B30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10 | 服务器 | HP ProLiant DL580 | 惠普 | 1 | CNG651S26M | A03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11 | 服务器 | HP ProLiant DL380G6 | 惠普 | 1 | CNG016S19K | B26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12 | 服务器 | HP ProLiant DL380G6 | 惠普 | 1 | CNG026SB17 | A12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13 | 服务器 | 浪潮英信SA5248M4 服务器 | 浪潮英信 | 8 | 217284591 217284594 217259567 217284589 217284590 217284592 217284593 217259566 | A18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14 | 服务器 | 浪潮英信NF5280M4 服务器 | 浪潮英信 | 2 | 817247071 817242312 | A18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15 | 服务器 | 联想think syrver RD640 | 联想 | 1 | NC01406571 | B13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16 | 服务器 | 华为RH5885 V3 | 华为 | 4 | 2102311JWG10J6001563 2102311JWG10J6001562 2102311JWG10J6001535 2102311JWG10HC002158 | A06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17 | 服务器 | DELL PowerEdge730 | 戴尔 | 2 | 25941663398 10772864750 | A21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18 | 服务器 | DELL PowerEdge730 | 戴尔 | 2 | 13605673178 13748207258 | A21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19 | 存储 | 华为OceanStor 5500 v3 | 华为 | 1 | 2102350HYA10HC000033 | A06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20 | 存储 | 华为OceanStor 5500 v3扩展框 | 华为 | 2 | 210235980610HC001618 210235980610HC001617 | A06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21 | 交换机 | S5130S-28S-EI | 华三 | 2 | 219801A12E9187Q00006 219801A12EM18700001R | A18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22 | 服务器 | 华为RH2288H V3 | 华为 | 2 | 2102311QGD10H2000250 2102311QGD10H2000235 | A10 A17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23 | 安全边界平台硬件 | 交换系统集群A（主） | 合众 | 1 | DC350B-FGCEAN | B28 | 硬件保修 | 原厂 |
| 24 | 安全边界平台硬件 | 交换系统集群A（备） | 合众 | 1 | DC35020091222805 | B28 | 硬件保修 | 原厂 |
| 25 | 安全边界平台硬件 | 网神安全隔离网闸 | 网神 | 1 | SS0S110640/SS13032901 | B28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26 | 安全边界平台硬件 | 金电网安网闸 | 金电 | 1 | C0912033 | B28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27 | 安全边界平台硬件 | 交换系统B | 合众 | 1 | DC350B-FGCEAN DC35020091222805 | B28 | 硬件保修 | 原厂 |
| 28 | 安全边界平台硬件 | 网神 | 网神 | 1 | SS0S190313SS16120221 | B28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29 | 安全边界平台硬件 | 集中监控与管理系统 | 合众 | 1 | CM3502009122802 | B27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30 | 安全边界平台硬件 | 专网防火墙A | 天融信 | 1 | Q1309147031 | B27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31 | 安全边界平台硬件 | 专网防火墙B | 天融信 | 1 | A1001134081 | B27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32 | 专网网络设备 | 三层交换机 | 思科 | 2 | FDO1552X11C FDO1552X113 | B27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33 | 专网网络设备 | 专网三层交换机 | 思科 | 1 | F0C1346Z32Q | B24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34 | 网络设备 | 华为 S5700-52P-LI-AC交换机 | 华为 | 1 | 2102531748YH1000207 | B06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35 | 其他硬件 | 堡垒机SASN X3 SERIES | 绿盟 | 1 | 15-11-L0014 | A19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36 | 其他硬件 | 明御审计系统DAS-A1000 | 安恒 | 1 | 1104X0200026 | A08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37 | 其他硬件 | 天融信防火墙 | 天融信 | 1 | K121276818 | B27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38 | 存储 | 华为Fusionstorage RA | 华为 | 4 | 2102352MQQN0JC000001 2102352MQQN0JC000002 2102352MQQN0JC000004 2102352MQQN0JC000003 | A04 A04 A05 A05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39 | 网络设备 | 华为 CE5855-48T4S2Q-EI交换机 | 华为 | 2 |  | A08 B09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40 | 存储 | 华为OceanStor 9000 | 华为 | 8 | 2102352GYX10JC000008 2102352GYX10JC000005 2102352GYX10JC000003 2102352GYX10JC000002 2102352GYX10JC000001 2102352GYX10JC000006 2102352GYX10JC000004 2102352GYX10JC000007 | A04 A04 A04 A04 A05 A05 A05 A05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41 | 网络设备 | 华为 CE6855-48S6Q-HI 交换机 | 华为 | 4 | 2102350RTC6TJC001155 2102350RTC6TJB002317 | A04 A04 A05 A05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42 | 服务器 | 华为2488V5 | 华为 | 2 | 2102312BDUN0JC000036 2102312BDUN0JC000035 | A04 A05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43 | 服务器 | 华为2288H V5 | 华为 | 6 | 2102311TXHN0JC000517 2102311TXHN0JC000520 2102311TXHN0JC000519 2102311TXHN0JC000516 2102311TXHN0JC000521 2102311TXHN0JC000518 | A13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44 | 服务器 | 华为2288H V5 | 华为 | 4 | 2102311TXGN0JC000022 2102311TXGN0JC000024 2102311TXGN0JC000021 2102311TXGN0JC000023 | A15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45 | 服务器 | 华为2288H V5 | 华为 | 8 | 2102311TYAN0JC000082 2102311TYAN0JC000085 2102311TYAN0JC000079 2102311TYAN0JC000078 2102311TYAN0JC000083 2102311TYAN0JC000081 2102311TYAN0JC000084 2102311TYAN0JC000080 | A16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46 | 服务器 | 华为2488 V5 | 华为 | 1 | 2102312BDUN0JC000037 | A06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47 | 服务器 | 曙光天阔  W580-20G GPU服务器 | 曙光 | 2 | 9800075801084689 9800075801084688 | A19 A17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48 | 安全边界平台硬件 | 中科富星 SNBS-DTP/V2.0 | 中科富星 | 1 | 424685372671 424685372695 424685372688 | B27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49 | 安全边界平台硬件 | 安全数据交换平台 | 合众 | 1 |  | B28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50 | 安全边界平台硬件 | 网闸 | 网神 | 1 |  | B29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51 | 网络设备 | H3C S10512交换机&防火墙 | H3C | 2 | 210235A0L5X18C00000P 210235A0L5X18C000010 | A07 A08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52 | 网络设备 | H3C LS-5560S-52S-EI | H3C | 6 | 219801A1DJ918CQ00023 219801A1DJ918CQ00026 219801A1DJ918CQ0006M 219801A1DJ918CQ00037 219801A1DJ918CQ0000F 219801A1DJ918CQ0006N | A09 A09 A09 A09 A24 A24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53 | 网络设备 | LS-6800-54QT-H3 | H3C | 4 | 210235A2C4H191000009 210235A2C4H191000023 210235A2C4H191000010 210235A2C4H191000007 | A04 A05 A24 A24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54 | 网络设备 | 华为 SNS2124光交机 | 华为 | 2 | ALJ4035N018 ALJ4031N0AD | A06 A06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55 | 网络设备 | H3C LS-7503E-M | H3C | 2 | 210235A1Y1X186000056 210235A1Y1X18600004P | C01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56 | 网络设备 | H3C LS-7503E-M | H3C | 1 | 210235A1Y1X18900003H | B31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57 | 网络设备 | H3C S5130S-52P-EI | H3C | 12 |  | 楼层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58 | 网络设备 | H3C S5130S-28P-EI | H3C | 27 |  | 楼层 | 硬件保修 | 第三方 |
| **系统软件**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明细** | **系统软件描述** | | | | **数量** |
| 1 | 系统软件 | 虚拟化软件 | vmware | Vsphere Enterprise5.0 三套虚拟化集群平台 | | | | 1 |
| 2 | 系统软件 | 软件模块授权 | 合众 | 合众交换平台的国产数据库授权。支持达梦（dameng），南大通用（GBase），人大金仓（Kingbase），神舟通用（Oscar） | | | | 1 |
| 3 | 系统软件 | 防火墙授权码 | 特征库 | 核心交换机防火墙IPS特征库授权码，1年 | | | | 2 |
| 4 | 系统软件 | 防火墙授权码 | 特征库 | 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反病毒安全License，1年 | | | | 2 |
| **数据库**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数据库类型** | **维护内容描述** | | | | **数量** |
| 1 | 数据库 | 数据库 | oracle | ORACLE 11G ,含核心数据库RAC、卡口过车库/六合一分发库、集指库等数据库日常运维工作 | | | | 1 |
| 2 | 数据库 | 数据同步 | oracle ogg | OGG 11.2.0.1，与省分发库保持数据同步 | | | | 1 |
| 3 | 数据库 | 数据同步 | oracle dg | Oracle Data Guard运维 | | | | 1 |
| **驻点运维**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 **维护内容描述** | | | | **数量** |
| 1 | 运维服务 | 常驻服务 | | 每工作日提供所有设备的巡检服务，检查系统的日志、设备的状态，分析设备的运行情况；建立完整的设备维护档案，填写设备维修记录；按需提供系统性能调优服务；按照采购方需求及时提供设备上架、安装、配置调整、测试等技术支持服务 | | | | 1 |
| 2 | 运维服务 | 线路维护 | | 在现有的交管局核心机房网络硬件设备条件下，积极实施网络优化，按照业务需求进行网络设备配置管理。管理核心机房网络线路接入和维护，确保每一新增条网络线路标示明晰，对应准确，物理线路整齐划一 | | | | 1 |
| 3 | 运维服务 | 机房管理 | | 按照交管局机房管理制度，实施标准机房管理，登记和跟进机房运作事务，日常监管机房动力环境运行情况，处置动力环境异常情况。 | | | | 1 |
| 4 | 运维服务 | 安全服务 | | 维保范围内的各类设备发现安全漏洞风险的，应立即修复；非维保范围内的各类设备存在安全漏洞风险的，应配合修复，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 | | | 1 |
| 5 | 运维服务 | 数据安全管理 | | 做好数据库主机安全管理、数据库软件安全管理、应用服务器安全管理，数据容灾和备份安全管理等，确保招标人信息数据保密、系统运行安全和数据存储安全。 | | | | 1 |
| 6 | 运维服务 | 文档管理 | | 投标人要根据招标要求，建立完整的服务体系、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提供运维周报、故障处置报告、年报、巡检报告等运维报告，并按招标人要求及时上网；及时建立和更新招标人管理的各类设备清单台帐 | | | | 1 |
| 7 | 运维服务 | 网络维护 | | 网络维护，维护范围：交管局核心公安网络、与各直属单位之间的互联网络、与交换平台专网端互联的网络（含专网）；交管局核心视频网络及涉及交警IP范围的视频专网；交管局核心互联网络等 | | | | 1 |
| 8 | 运维服务 | 存储维护 | | a.逻辑配置（含挂载）；  b. NETAPP存储的snapmirror同步软件管理，共享盘创建、挂载、扩容等。 | | | | 1 |
| 9 | 运维服务 | 防火墙维护 | | 公安网核心交换机防火墙、专网防火墙配置服务。 | | | | 1 |
| 10 | 运维服务 | 堡垒机平台维护 | | 堡垒机用户管理、设备管理、IP地址限制、日志管理 | | | | 1 |
| 11 | 运维服务 | 内外网边界维护 | | a.业务配置、排查定位故障  b.根据业务需求，新建、调整、删除同步服务。  c.对各项业务相关备案信息进行登记更新。  d.故障定位、分析、及时修复。  e.内外网的服务策略进行调整和优化。 | | | | 1 |
| 12 | 运维服务 | 运维脚本定制 | | a. Linux下shell脚本编写。  b. windows下脚本处理，实现运维自动化处理。 | | | | 1 |
| 13 | 大数据岗运维服务 | 大数据平台状态日常监控及模型制作管理 | | 交换平台实时任务、离线任务配置及任务状态监控，分析平台模型调度任务配置及任务状态监控，现有及新增API接口传输日常巡检，智能运维平台运行状态监控，接应交管局各业务处室模型制作需求、排查模型问题及数据分析，业务数据表检查及补录等数据一致性检查处置。 | | | | 1 |
| **专家级服务**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 **维护内容描述** | | | | **数量** |
| 1 | 运维服务 | 专家级服务 | | 达梦等国产数据库，ORACLE,linux, vmware，O9000，Fusionstorage，网络等专业专家服务 | | | | 1 |
| 2 | 运维服务 | 专家级服务 | | 交管局目前运行的信息系统oracle数据库系统及因业务需要新安装运行的ORACLE系统的兜底及专家级服务 | | | | 1 |
| **运营商线路租赁**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线路类型** | **描述** | | | | **数量** |
| 1 | 线路租赁 | 线路租赁 | 裸光纤 | ▲灾备机房到交管局机房裸光纤租赁服务，租赁时间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 | | | 2 |

**2.1.4数据中心各类核心设备、大数据平台维保及运营商线路租赁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维护范围内的设备系统管理，建立完善设备系统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设备系统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订系统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一、考核主体

维护项目中标单位（以下简称维护单位）履行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系统的维护管理职能，监理单位负责对维护单位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管理，招标人负责对维护单位维护项目的管理指导、签收考核等职责，督促维护单位履行合同。

二、考核内容

以交管局本次维护范围内设备系统维护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为依据，对维护单位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分为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和直接扣款考核，主要内容有：

（一）人员上岗情况。驻点人员要遵守招标人工作制度、人员要日常现场巡查，有巡查记录，值班人员到位，电话保持畅通，遇有系统损坏情况，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二）设备登记情况。设备清单招标人要求登记的和运维管理的设备清单要登记清楚、详细、及时更新、完整无差错，做到底数要清楚。

（三）工作交办情况。要按交办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四）投诉情况。不发生因维护质量、效率等引起交管局、大队、中队民警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五）值班落实情况。双休日、国定节假日值班备勤车辆人员落实，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畅通。

（六）信息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严格按照信息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信息泄密事件、确保不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七）工作规范记录情况。要规范登记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和年报，相关报告及时上网；运维数据要规范清晰。故障处置、预警处理、性能调优等处理要及时提交报告，报告要尽可能详细。

（八）运维效果情况。通过日常巡检、性能调优、预警处理等工作，尽可能让设备运行在最优状态、保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不出故障。意外故障要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

(九)严重的故障及故障逾期处置直接扣款考核。

三、考核办法

根据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招标人发现需要扣分或直接扣款的事项告知监理人员，由监理统一记录并每月汇总情况，填写考核记录单，考核记录单由被考核项目负责人、考核人员签字留档。

四、考核标准

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含轻微故障）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维护期内的合同期内每月进行考核。月度总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按全额计取当月日常维护费；得分在95分以下（不含）,按每下降分值扣除相应比例维护费（如：94分，扣除当月日常维护费的1%做为处罚金；93分，扣除当月日常维护费的2%做为处罚金；92分，扣除当月日常维护费的3%做为处罚金。以此类推）；

严重故障考核以直接扣款的方式进行，考核以发生严重故障对招标单位的影响时长计算直接扣款数。

（一）日常维护管理（含轻微故障）考核。

1、每发生一台次核心数据库故障、核心交换机故障、虚拟化平台、内外网交换平台故障，影响业务轻微的，扣2分；

2、通过日常检查，提前发现核心数据数据库、核心交换机、虚拟化平台、内外网交换平台故障安全隐患，预先进行处置，并提交预警处理或性能调优处理报告的，加2分。

3、每发生维保范围内除核心设备（第1点所提）外的其他软硬件设备故障，影响业务轻微的，扣1分。

4、通过日常检查，提前发现除核心设备（第1点所提）外的其他软硬件设备故障安全隐患，预先进行处置，并提交预警处理或性能调优处理报告的，加1分。

5、设备和软件在48内不能修复，由交管局安排其它维护单位进行维护的，直接扣除15分。

6、由于维护质量问题，设备和软件因同一故障原因连续抢修（一周内）三次（含）以上，扣3分。

7、故障处置报告应包含故障设备、故障发生时间、故障发现人、故障影响情况、故障恢复时间和故障具体原因和分析过程等内容，应填写完整，故障原因分析清晰。故障报告填写不完整的，发现一起，扣1分，故障原因分析不清楚的，一次扣３至５分。

8、故障处置报告故障原因分析清晰，能够证明故障是由于非维保范围内的其他软硬件设备引起的，一次加３至５分。

9、故障处理内容与实际不符，虚假材料证明的。一经查实，扣15分。

10、交办的工作（电话、短信、微信）不落实、拖延应付，发现一件，每件扣2分，产生严重后果的扣6分。

11. 发生因维护质量问题造成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用户部门无法正常工作，严重影响工作的，发现一件，每件视情扣2-6分。

12、发生因维护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现一件，每件视情扣2-6分。

13、发生重大设备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视情扣5—10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在值班、备勤期间或上班不在岗位时，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生一次，扣1分；

15、发现维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巡查，每发现一次扣1分，因巡检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硬件故障的，发现一次扣3分。对硬件设施进行巡检，对系统运行情况每天进行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并提供月巡检报告，每月维护单位未进行巡查一天的扣1分，两天扣2分，三天扣3分,以此类推。

16、发现硬件设备上架未登记、未做好设备标签、新接入线路未做好标识、网络拓扑未及时更新、巡检记录、周报或月报造假的等，每发现一起扣2分，经督促仍不整改的，每超过一天扣1分。

17、维保服务周报、故障处置报告应在执行日期结束后7日内提交业主方平台，未提交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经督促仍不提交的，每超过一天扣1分。

18、维护现场不规范，影响正常办公、现场不清理等，视情扣3分。

19、维护人员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每次1分。

20、驻点人员无故迟到、早退或不在岗位的（前1天有加班的除外），扣2分，旷工半天，扣3分、旷工一天，扣6分，被上级部门查获的，视情扣6至10分。安排B岗人员接替上班的，B岗人员必须提前报到，按正常上班处理。

21、由于维护人员技术不足、工作疏忽、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设备系统运行不正常的，每次发现扣3分。

22、达不到省厅及上级单位考核（已明确发文提前要求的），每次扣10分。

23、因维护工作不到位，造成信息安全问题，如系统被非法登陆、系统被入侵、数据被盗取、修改的，视情扣6-10分，数据丢失或遭破坏、系统设备因维护不到位造成数据问题的，直接扣15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24、当月考核分数超过100分的，多余的分数作为奖励计入下个考核月度。

（二）严重故障考核。

1、因本维保范围内软件、硬件、服务等故障（无冗余设备除外），在主要工作时间段（工作日8:30-22:00)造成交管局（交管局）业务系统整体非计划停顿，每一小时扣除维保款的1%；无冗余设备故障修复超过2小时的，每一小时扣除维保款的1%，核心或证据库数据库系统故障或其他系统故障产生比较大舆情影响的，判定为交管局业务系统整体停顿，下同。

2、因本维保范围内软件、硬件、服务等故障（无冗余设备除外），在非主要工作时间段（工作日22:00-08:30，及非工作日)造成交管局（交管局）业务系统整体非计划停顿，每4小时扣除维保款的1%。无冗余设备故障修复超过4小时的，每4小时扣除维保款的1%。

3、因本维保范围内软件、硬件、服务等故障（无冗余设备除外），在主要工作时间段（工作日8:30-22:00)造成交管局（交管局）业务系统部分不可用，每一小时扣除维保款的0.3%。无冗余设备故障修复超过2小时的，每一小时扣除维保款的0.3%。核心或证据数据库有一台故障，但整体还可用、或其他相关业务系统不可用，判定为交管局业务系统部分不可用，下同。

4、因本维保范围内软件、硬件、服务等故障（无冗余设备除外），在非主要工作时间段（工作日22:00-08:30，及非工作日)造成交管局（交管局）业务系统部分不可用（如六合一可正常操作用户少于平时一半），每4小时扣除维保款的0.3%。无冗余设备故障修复超过4小时的，每4小时扣除维保款的0.3%。

5、内外网交换平台故障造成交管局（交管局）重要业务系统不可用的，每4小时扣除维保款的0.5%。

五、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列入维护单位履行合同记录，并作为最终维护付款费的依据。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各类核心设备维护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月份** | | | | | |  | |
| **维护单位：**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 | **考核加扣分** | | **备注** |
| **（一）日常运维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 **日常运维管理扣款** | | | | |  | | |
| **（二）严重故障考核** | | | | | 扣款数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度直接扣款** | | | | |  | | |
| **月度总扣款** | | | | |  | | |
| **维护单位确认：**  **（签字）** | | |  | | **交警责任人**  **（签字）** | |  |

**2.2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

**2.2.1网站运维系统性能调优配置，升级更新优化**

**2.2.1.1功能维护**

范围：交管局、五个直属大队、车管所、各科室网站

频次：半月1次

内容：检查、测试，包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安全漏洞扫描等，确保网站功能正常及运行安全。

**2.2.1.2网站备份**

范围：交管局、五个直属大队、车管所、各科室网站

频次：每季1次

内容：备份网站的数据、程序和配置。测试备份的可用性，确保在需要时能够迅速恢复网站。

**2.2.1.3日志分析**

范围：交管局、五个直属大队、车管所、各科室网站

频次：每季1次

内容：分析网站和应用程序日志，以及访问日志，以便识别潜在的问题或异常活动。

检查错误日志，查找可能的问题和异常情况。

定期清理日志，以避免日志文件过大影响性能

**2.2.1.4容量规划**

范围：交管局、五个直属大队、车管所、各科室网站

频次：半年1次

内容：跟踪服务器资源的使用情况，预测未来的需求，及时提出资源申请，确保网站能够支持预期的流量增长。

**2.2.1.5安全审计**

范围：交管局、五个直属大队、车管所、各科室网站

频次：半年1次

内容：进行网站和页面的安全设置，检查网站是否符合最佳安全实践。

**2.2.1.6数据完善**

范围：交管局、五个直属大队、车管所、各科室网站

频次：按需

**2.2.1.7页面优化**

范围：交管局、五个直属大队、车管所、各科室网站

频次：按需

**2.2.1.8政治审查**

范围：交管局、五个直属大队、车管所、各科室网站、及相关旧网站

频次：按需

**2.2.1.9旧网站巡检**

按需不定时对交管局旧网站、一大队、四大队、五大队、车管所网站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2.1.10使用技术指导和支持。**

**2.2.2市区交警中队数字警务室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及配套设备维护**

**2.2.2.1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55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海康威视DS-D2055NL-B/Y) | 64块 |  |
| 2 | 55寸气动前维护(定制) | 64个 |  |
| 3 | HDMI线材(秋叶源) | 64根 |  |
| 4 | 拼控解码器(海康威视DS-6904UD) | 16台 |  |
| 5 | 大屏安装及运输(海康威视定制) | 16批 |  |
| 6 | 系统集成与服务(定制) | 16个 |  |
| 7 | 控制主机(HP 288Pro) | 21台 |  |
| 8 | 半球摄像头(海康威视DS-2CD2325FX-DG) | 32个 |  |
| 9 | 系统集成与服务(众成) | 16批 |  |
| 10 | 网线(一舟) | 1600米 |  |
| 11 | 网络模块(一舟A160) | 160只 |  |
| 12 | 网络面板(一舟) | 160只 |  |
| 13 | 网络机柜配线架(一舟P197-24A) | 16个 |  |
| 14 | HDMI线材(秋叶源) | 32根 |  |
| 15 | 42U机柜(一舟Q2.6642) | 16台 |  |
| 16 | 系统集成与服务(众成) | 16个 |  |
| 17 | 操作台(定制) | 40张 |  |

**2.2.2.2维护服务**

1. 软件及硬件维护及日常操作及安全运维服务，对数字勤务室大屏设备进行初步的技术鉴定并填写相关表单，建立完整的设备档案；
2. 每月定期对本次维护软件及硬件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显示是否正常、音频传输是否正常等，若设备出现故障，将负责判断故障的部位、成因，负责处理故障，对于不能处理的故障，并负责协调联系相关厂家，提供解决方案；
3. 对应用软件系统质量保证进行维护；
4. 大屏显示系统日常操作，软件系统月度巡检等工作。

**2.2.3计算机运维保障**

**2.2.3.1服务总体要求**

**2.2.3.1.1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及下属需维护单位清单**

|  |  |  |
| --- | --- |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交通管理局大楼 | 鹿城区金桥路1号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一大队 |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兴海路33号 |  |
| 一大队事故中队 |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兴海路33号 |  |
| 一大队一中队 | 温州市鹿城区里垟路1号市车管所2号楼 |  |
| 一大队二中队 | 杏花路54号 |  |
| 一大队三中队 | 温金公路114号 |  |
| 一大队四中队 | 104国道线十里村国道边 |  |
| 一大队五中队 |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 戍浦南路2号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二大队 | 鹿城区黎明西路307弄7号 |  |
| 二大队事故中队 | 鹿城区黎明西路307弄7号 |  |
| 二大队一中队 | 鹿城区黎明西路257弄7号 |  |
| 二大队二中队 | 南浦路118号王子花苑 |  |
| 二大队三中队 | 鹿城区东港路120号 |  |
| 二大队四中队 | 鹿城区锦源路站前东小区奔驰商厦东首（二楼） |  |
| 二大队五中队 | 七都街道1508号老涂居民中心二楼，七都农商银行楼上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三大队 | 龙腾南路消防大队西首 |  |
| 三大队事故中队 | 龙腾南路消防大队西首 |  |
| 三大队一中队 | 龙湾区文昌路178号电商大厦一层东首 |  |
| 三大队二中队 | 龙湾区瑶溪镇白楼下阳明路32号 |  |
| 三大队三中队 | 龙湾区东嘉路与永定路口永定家园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四大队 | 过境公路1630号 |  |
| 四大队事故中队 | 过境公路1630号 |  |
| 四大队一中队 | 过境公路1630号 |  |
| 四大队二中队 | 瓯海区104国道南白象段1804号（金竹村） |  |
| 四大队三中队 | 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工业区极光路10号 |  |
| 四大队四中队 | 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栋 |  |
| 四大队六中队 | 瓯海区泽雅镇泽雅大道134号 |  |
| 四大队八中队 | 瓯海区104国道南白象段652号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五大队 |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与滨海四路交叉口 |  |
| 五大队一中队 |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沧浪路2-2号 |  |
| 五大队二中队 | 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2号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车辆管理所 | 温州市过境公路里垟路口  车管所计算机维护有以下几点：  车管所（温州市过境公路里羊路口）  考试中心（瓯海区娄桥镇河庄村）  汽车城服务站（瓯海大道蛟凤路口）  新城分所（温州大道508号广纳五金城）  郊区分所（双屿镇前陈村）  报名中心（牛山北路52-1号）  汽车4S店机动车上牌点（全市32个车行）  银行抵押受理机动车（4个银行）  金融中心6家 |  |
| 注：维护期间，如单位出现办公地点变化，以实际办公地点为准。若交管局新增加部门，也应当纳入维保单位范围。 | | |

**2.2.3.1.2服务方式**

**①人员配置：**

1）交管局大楼：常驻1名工程师，负责交管局大楼日常维护及相关管理职责；

2）车辆管理所：常驻2名工程师车管所，负责市车管所及下属各分所的日常维护及协助车管所科技管理员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六合一专网服务系统、机动车查验专网系统前端网点设备接入现场调试、管理和运维和车辆检测便民服务平台检测站前端设备接入现场调试、管理和运维等服务。

3）五个路面直属大队：派驻3名工程师机动处置各大队及下属中队的日常维护、协助大队科技管理员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以上单位共计常驻6名工程师；派驻的技术人员必须通过交管局的人员政治审查；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公安局保密协议和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除以上6位常驻人员外，乙方还应具备机动维护力量，负责整个交管局的网络维护及其他应急维护工作，须具备CISP、CCRC（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工信部信息安全工程师、人事部网络工程师等网络及安全服务认证，并提供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②服务时间：**乙方除正常工作时间外，还应提供紧急服务。甲方如有急需服务，可拨打紧急服务电话并及时提供服务。

**③提供运维服务软件平台（工单系统）：2025年01月01日起-2025年12月31日止。**

1）工单管理：用户通过自助服务提交服务请求，并基于售后服务台进行受理、派工和跟踪。服务过程对用户全面开放，实现社交化的客户连接。工单可通过web登录或者钉钉应用登录，端对端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每个客户的服务请求都能得到妥善处理，为客户、服务管理、服务执行、资源管理等人员提供透明的信息共享与协作。

2）资产管理：对资产的整个生命周期（采购、入库、领用、维修）进行全过程管理，每个事件都可以关联到资产。

3）团队管理：可对不同的部门或单位，分不同的服务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

4）通知管理：对提交的工单可通过邮件、钉钉等方式通知到报单人，报单人可以实时掌握工单的处理进度。

5）报表管理：报表分析实现及时了解服务能力情况、统计服务质量情况、了解服务成本效益、掌握服务生命周期数据等。

**2.2.3.1.3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2025年12月31日止。

**2.2.3.1.4服务内容要点**

①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承诺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提供全面和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主要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交通管理局计算机运维保障服务范围**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方式 | 备注 |
| **网络设备、网络线路、端口：**管理、维护、保养、除尘、调试、巡检、检测等 | 12个月 | 常驻 | **包括：**维护、调试、紧急响应等 |
| **台式电脑：**设备、系统、（应用、专业）软件、保养、检测等 | 12个月 | 常驻 | **包括：**设备运输、紧急响应等 |
| **笔记本电脑：**系统、设备、（应用、专业）软件、保养、检测等 |
| **电话机、传真机：**保养、检测、维护 |
| **其他外部设备：**保养、检测、维护 |
| **设备初始化服务：**检测、保养、登记 | 12个月 | 常驻 | 费用包含在各设备维护中（更换硬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 **运输：**（保内、外）设备送修、维修服务 |
| 突发事件和重大时刻：现场待命 |
| 365天电话咨询服务 | 12个月 | 电话 |
| **系统服务** | **关键业务系统支持** | | |
| **服务覆盖范围** |  | | |
| 硬件维护 | 保证 | | |
| 常用系统可用性 | 保证 | | |
| **驻场服务** |  | | |
| 人数 | 6人 | | |
| 维护服务管理标准 | 维护服务标准 | | |
| **专家支持服务响应** |  | | |
| 电话覆盖时间 | 7\*24小时 | | |
| 电话响应时间 | 立即响应 | | |
| 到达客户现场时间 | 4小时 | | |
| 问题诊断时间 | 小于1小时 | | |
| 服务报告提交 | 提供 | | |
| **技术服务** |  | | |
| 项目现场支持 | 提供 | | |
| 提供系统性能改善措施 | 提供 | | |
| 系统应用的配置优化 | 提供 | | |
| 网络安全服务 | 提供 | | |
| **远程诊断** |  | | |
| 远程故障解决 | 提供 | | |

**②维护范围：包含交管局及下属各大队所有相关IT设备的维护，建议投标人在投标前进行实地考察。**

**③提供相关的视频会议会务现场保障服务。**

**④本项目属于人力运维项目，不包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在服务过程中，需要服务单位提供备品备件的，由采购人额外支付费用。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备品备件的产权归属于服务单位。采购人支付备品备件费用后，备品备件的产权归属于采购人。**

**2.2.3.2具体维护内容**

**2.2.3.2.1驻点人员维护期内服务范围**

总体职责：协助所在单位科技管理员，做好本单位所有设备的登记、管理及运维。

1. 主要职责：科技类硬件固定资产登记和管理 （科技类硬件指PC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网络交换机、路由器、光纤收发器、配线架、大队自有PC服务器等）
2. 硬件故障排查、维护（包括故障部件更换，配件更换费用由交管局承担）
3. 常用软件维护服务（常用软件指计算机操作系统，上级部门下发或指定安装的管控软件、查毒软件、数字证书管理软件，交管局本级开发和运维的业务管理软件，维护服务是指按照正常规则进行安装，调试，排除软件运行适配性问题，保障软件的正常使用，收集记录无法处置的异常性故障上报交管局负责人）
4. 协助大队科技管理员进行系统管理，对大队、中队机房实施专人管理，建立机房管理制度、严格出入登记、完善机房设备和点位网络拓扑图，规整梳理网络线路，保障网络运行稳定，出具网络、安全、应用方面的改进方案和建议
5. 软硬件升级、网络升级时的协助服务
6. 业务培训与技术咨询
7. ITIL运维管理服务（驻场服务）
8. 维护处理的记录工作
9. 定期巡检机房、网络、设备等，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
10. 设备资产管理：开展全网（外网，政务网，公安内网）计算机和其他网络设备的实时动态资产管理（新增、变更、报废）以及相关管理信息的更新维护，确保各类资产设备的信息实时准确。

**2.2.3.2.2服务响应**

1. 整体维护响应时间要求：每周7×24，2025年01月01日起-2025年12月31日止
2. 驻场工程师实行与常驻单位人员相同的上班制，提供现场即时响应服务。遇不能解决的，及时报告所在单位科技管理员及乙方指定的负责人，制定下一步维护计划。
3. 应急服务支持。发生突发故障，驻场人员不能及时或者无法解决的，需要机动维护力量或专家支持的，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护服务。
4. 故障响应及处理。
5. 问题诊断时间小于1小时。

**2.2.3.2.3设备维护间隔与维护情况汇报**

1. 每次维护处理必须做好相关记录，详细列明故障时间、故障情况、处理过程、相应硬件更换情况等，并由所在单位科技管理员确认；
2. 每周一次例行大队机房巡检即预防性维护并提供例行巡检报告；

每月一次例行中队机房巡检即预防性维护并提供例行巡检报告；

1. 每月汇总一次维护记录，并向交管局提交维护工作量的分析和统计。

每月一次健康性检查，与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和技术人员研讨硬件系统运行状况、全面检查硬件系统的工作状态、对硬件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评估、现场解答客户技术人员的有关硬件技术方面的问题、硬件可用率、故障分布和维修类型状况，最后由维护人交付硬件系统健康检查报告书，针对被服务方的设备的运行状况，提出设备的配置和参数设定等方面优化建议；

1. 半年考核1次，并依据考核情况，支付维护款
2. 服务年度期满前十五天通知采购人并完成年度现场维护，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依据年度维护情况，进行合同结算。
3. 服务方应建立运维管理系统平台，忠实记录每一次维护行为，包含维护时间、地点、服务对象、起止时间、维护人员、设备编号、故障情况、处置情况和状态，平台可通过设置时间段，分析研判维护的质量和效果，如哪个大队设备故障率高、哪个维护人员工作量大、哪个维护任务处置时间长、哪个维护人员维护效率高等，可用图表显示和统计。

**2.2.3.2.4大队及中队机房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投标人安排每周一次针对大队机房的定期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每月一次针对中队机房的定期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内容包括：

1. 提供巡检报告；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3. 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
4. 系统硬件诊断；及时更换损坏的或有潜在故障的部件（硬件更换费用由交管局承担）。

**2.2.3.3备品备件要求**

**交管局备品备件要求清单（中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设备做为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服务器 |  | 2 | 台 | 设备备品备件放置中标人服务点：  **备品备件响应时间：2个小时** |
| 2 | 存储 |  | 1 | 台 |
| 3 | 交换机 | 三层 可网管千兆交换机 | 3 | 台 |
| 4 | 网闸 |  | 1 | 台 |
| 5 | 交换机模块 | 千兆交换机模块 | 5 | 块 |
| 6 | 交换机模块 | 万兆交换机模块 | 2 | 块 |
| 7 | 路由器 |  | 1 | 台 |
| 8 | 防火墙 |  | 1 | 台 |
| 9 | 视频会议终端 |  | 2 | 台 |
| 10 | 视频会议摄像机 |  | 1 | 台 |

**2.2.3.4维护服务记录模版**

**交管局维护服务记录模版**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服务报告 | | | | |
| 客户方 |  | | 故障受理时间 |  |
| 故障涉及设备 |  | | 故障应用 |  |
| 环境描述： | | | | |
| 故障原因分析： | | | | |
| 故障处理与结果： | | | | |
| 经验与建议： | | | | |
| 客户方：  日期： | | 工程师：  日期： | | |

**2.2.3.5技术人员要求**

（1）投标人具有良好技术保障服务能力；

（2）驻场服务的工程师经采购人试用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具备公安系统相关项目实施、维保维护经验；（驻场服务工程师必须是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需要从事相关专业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3）投标人为每个工程师提供专业培训，保证了工程师不断吸收新知识及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

（4）驻点人员和其他接触公安业务网络的技术人员均需按照公安局保密协议和内部人员政治审查。

（5）驻点技术人员年度费用需在投标文件单独列出，人员工作情况、与维护岗位的适配度由驻点所在单位评估。如驻点单位认为中标人派驻的人员技术、责任心、工作等情况与岗位不适配，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人员费用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2.4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驻点运维人员管理，推动驻点运维人员积极正确履职，特制定交管局驻点运维人员日常考核办法办法。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交管局科技科负责解释。

（一）、考核主体

交管局及下属部门驻点运维人员。

（二）、考核基本制度

交管局对驻点运维人员实施月考核制度，月考核满分为100分，由驻点单位科技负责人对考核分进行管理并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签字上报局科技科。局科技科将根据月考核分对驻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定档并开展后续考核结果运用，其中，月考核高于（含等于）90分的定为合格，80-90分的定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定为不合格。对月考核基本合格的驻点运人员，交管局将扣除其当月薪资10%的运维费用，对月考核不合格人员，扣除其当月薪资20%的运维费用。对一个服务周期（12个月）内，合格次数达不到9次的驻点运维人员，交管局将报领导审批将有关人员退回其公司。

（三）、考核细则

1、驻点运维人员未严格遵守驻点单位勤务制度的，按照如下标准处理。

（1）迟到早退等不遵守勤务作息制度的发现一次扣除月考核分1分。

（2）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岗位超过两小的，以旷工半日论处，扣考核分2分，依次累计，一个月内旷工达到2天的，当月考核定为基本合格，超过3天的，当月考核定为不合格。

（3）在上班期间有睡觉，炒股，打游戏等与工作明显无关的行为的，发现一次视情况扣分1-3分。

（4）内务不合格一次扣1分，屡教不改的加倍扣分。

（5）违反工作勤务制度或者内务制度被督察部门发现导致工作单位被通报的，处罚翻倍。当月考核认定为基本合格，对月度内多次被督察部门查获的，可将其月考核认定不合格。

2、未按规定完成日常工作的扣1-3分，情节严重的，对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

3、无正当理由，不完成由支队科技科或者驻点单位指派的职责以内的工作的，扣1-3分，给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

4、被驻点单位民警投诉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并由科技科裁定确存在过错的，视情况进行扣1-3分，如给运维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当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5 违反相关工作守则，导致数据泄露或者工作网络暴露在风险之中的，当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6、未经批准擅自发布警务运维信息或者泄露工作机密，给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1-3分，情节严重的，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

7、未保持手机通畅，失联超过24小时并给驻点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罚款扣1-3分，情节严重的，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

8. 由于维护人员技术不足、工作疏忽、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设备系统运行不正常的或者达不到上级相关硬性要求的，视情况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发生因维护质量问题造成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用户部门无法正常工作，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严重影响工作的。当月考核认定不合格。

9、恶意拷贝存储转移传播倒卖公安内网机密数据的，直接予以辞退，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扣除运维公司相关费用。

10、驻点人员违反交管局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当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开除。

11、本办法未明确列明，但是明显违背常理的其他过失行为，驻点单位科技负责人可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2.3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2.3.1采购内容**

|  |
| --- |
| **采购内容** |
| 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维及**公安网安全保障服务租赁** |

**2.3.2技术需求**

**2.3.2.1项目内容及要求**

系统运维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备注 |
| 1 |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六合一） | 交管局核心业务办理系统 |
| 2 |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含交管12123APP） | 交管局核心业务互联网办理系统 |
| 3 | 统一接入服务平台（含统一外挂用户管理） | 交管局各类外挂系统基础服务平台，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开发 |
| 4 |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重点车辆驾驶员单位监管系统 |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开发 |
| 5 | 勤务系统 | 苏州广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 |
| 6 | 交警移动警务系统 | 浙江信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 |
| 7 | 公安网安全保障服务租赁 | 安全监管系统，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 |

**2.3.2.2运维主要要求**

1. 总体要求:

提供5\*8小时工作时间至少1人驻点运维；7\*24小时电话在线服务、30分钟内的服务请求响应、1小时的现场服务请求响应，以及6小时内的故障必须得到解决；软件升级及应急故障随时现场处置和支持服务；做好甲方特殊时期的系统现场运维保障，特殊时期指与系统运行相关的软硬件维护、安保、紧急任务或甲方认为比较重要需要重点保障系统的时期。

1.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六合一）：

协助甲方处理系统更新升级及功能推广中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日常运维工作中主动检查和发现隐患并进行处理，保障系统日常正常运行；登陆系统页面，测试使用各功能模块，进行运行情况巡检；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解答用户在日常办理业务过程的操作技术咨询，解答用户在系统升级后新增模块的问题解答，帮助用户解决在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普通操作故障。技术支持服务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记录并供查询和统计。对于突发故障或用户反馈的紧急问题，提供7\*24小时远程及按需现场处置,并形成维保记录，定期提交给甲方确认。对系统核心业务数据进行维护性检查，发现隐患或隐蔽异常问题，进行修复和预防处理；做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与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含交管12123APP）之间的数据交换监测、协助排查及处置用户报告的公安网与互联网、公安网各层级之间的各类数据同步问题；协助核查用户报告的各类异常数据，对应核实为异常数据的，经由客户同意后，协助上报及跟踪处置，形成问题闭环处理。及时收集用户反馈的使用故障和问题，将困难无法处置的故障与省局支撑团队对接，并督促省局支撑团队解决系统故障，形成闭环处置；做好外挂系统管理，对平台接口进行管理、含接口调用技术指导、到期提醒等；根据用户需求，做好与第三方系统（含温州市智慧交管大数据平台）对接的技术支持工作，并解答相关业务表及业务数据字典问题；按照客户要求，做好周末、节日、重大会议、安保等重要事件的现场系统保障任务等。

3）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含交管12123APP）

协助甲方处理系统更新升级及功能推广中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日常运维工作中主动检查和发现隐患并进行处理，保障系统日常正常运行；登陆系统页面，测试使用各功能模块，进行运行情况巡检；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解答用户在日常办理业务过程的操作技术咨询，解答用户在系统升级后新增模块的问题解答，帮助用户解决在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普通操作故障。技术支持服务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记录并供查询和统计。对于突发故障或用户反馈的紧急问题，提供7\*24小时远程及按需现场处置,并形成维保记录，定期提交给甲方确认。对系统核心业务数据进行维护性检查，发现隐患或隐蔽异常问题，进行修复和预防处理；做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与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含交管12123APP）之间的数据交换监测、协助排查及处置用户报告的互联网和公安网、各层级之间的各类数据同步问题；协助核查用户报告的各类异常数据，对应核实为异常数据的，经由客户同意后，协助上报及跟踪处置，形成问题闭环处理。及时收集用户反馈的使用故障和问题，将困难无法处置的故障与省局支撑团队对接，并督促省局支撑团队解决系统故障，形成闭环处置；按照客户要求，做好周末、节日、重大会议、安保等重要事件的现场系统保障任务等。

4）统一接入服务平台（含统一外挂用户管理）

主动检查和发现隐患并进行处理，保障系统日常正常运行；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解答用户在日常办理业务过程的操作技术咨询，帮助用户解决在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普通操作故障。技术支持服务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记录并供查询和统计；运行状态7\*24小时实时监控服务，巡检统一外挂服务节点，对需要进行用户解锁、密码重置的用户进行操作，并形成维保记录，定期提交给甲方确认；做好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及边界同步服务的日常运维和数据监测工作；做好应急故障响应，将无法处置的故障与交管局支撑团队对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解决系统故障，形成闭环处置；对系统核心业务数据进行维护性检查，发现隐患和或隐蔽异常问题，进行修复和预防处理；做好与各类接口调用系统的对接工作，经由客户同意，备案第三方信息，新增接口，协同测试接口调用等；做好异常业务处理，如接口服务节点异常，接口延期，同步业务卡死等；对统一外挂专网通道进行维护，保障114、城管、微信等第三方系统调用的专网通道接口正常运行，并配合各类专网调用系统故障排查；做好短信业务维护和自定义短信内容配置等工作，包含维护短信服务，每日监测短信服务，保障短信发送功能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以及经由客户同意，根据第三方系统相关需求，协助客户调整定制自定义短信内容模板等；按照客户要求，做好周末、节日、重大会议、安保等重要事件的现场系统保障任务等；

5）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重点车辆驾驶员单位监管系统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解答用户在日常办理业务过程的操作技术咨询，帮助用户解决在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普通操作故障。技术支持服务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记录并供查询和统计；运行状态7\*24小时实时监控服务，巡检相关服务，保障正常运行，并形成维保记录，定期提交给甲方确认；做好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的日常运维和数据监测工作；对系统核心业务数据进行维护性检查，发现隐患和或隐蔽异常问题，进行修复和预防处理；系统运行中的异常业务处置，经客户同意后，处理系统运行中的异常数据等；做好应急故障响应，定位故障及处置，将无法处置的故障与交管局支撑团队对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形成闭环处置；按照客户要求，做好周末、节日、重大会议、安保等重要事件的现场系统保障任务等。

6）勤务系统

6.1每周至少一次定期查看服务器运行状况、服务器日志、各线程运行情况、台各标准接口服务运行情况、表空间剩余量、冗余文件量，如有异常，向甲方报备申请维修，需查看实体服务器公安内网四台；

6.2每月至少一次定期备份重要数据、针对耗性能SQL语句分析、优化、检查数据库同步情况、数据库等待事件分析，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6.3每半年至少一次检查数据库日志文件、对象状态、相关资源的使用情况、安全性、运行情况和高峰时段数据库的进程数、连接数、并发数，对异常情况及时干预；

6.4配合开发不涉及系统框架调整的采购方需求功能，包含新增的数据统计及接口、处理日常临时性数据统计、数据比对、数据抽取导出；

7）移动警务系统（含优化升级）

7.1工作日每日检查但不限于：服务器的使用情况、表空间使用情况、警务通各个文书编号使用情况、查看协管通违停数据入库和发送短信的情况、各个接口运行情况、终端视频监控、警务通后台服务等，维护警务通、协管通入库失败数据；

7.2积极对接新功能的需求部门，理解新功能的用途，紧跟新功能的开发，及时通报开发进度；

7.3对移动安全接入、浙警云端等直接影响警务通使用的APP故障需要及时掌握情况并联系省厅技术人员解决并通报科技科；

7.4全时段了解公安交通综合应用管理平台的可用性，对平台的故障、升级和维护等要及时通报；

7.5在任意时间警务通不能正常使用时，需及时（一般情况非工作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到单位排查故障原因；

7.6对民警的咨询需及时解答和回复；

7.7熟练掌握警务通注册流程，协助科技科民警注册终端；

7.8对科技科布置的临时保障任务，无条件的严格执行。

8）**公安网安全保障服务租赁**

网络安全控制接入服务，保障交管局区域公安网电脑注册率达到市局要求，保障交管局区域公安网（含公安视频专网）电脑不发生违规外联事件被上级通报。

通过技术服务的实施，综合运用网络流量分析、主动探测、资产自动识别技术，实现对公安网内硬件资产、服务资产、网络边界、违规行为的智能感知，实现全面、实时、高效地监测整个网络中资产状态和违规非法连接行为，并且支持实时告警、取证、阻断。对网内终端运行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实现资产理得清、风险看得见、资源管得住、责任查得出。

1. 服务商为本次服务提供所需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维保服务以及协助应用软件升级等服务内容。
2. 服务商需针对网内设备底数不清、资产不明的情况，需要提供技术手段，例如对公安信息网内的终端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等各类设备准确发现并进行注册管理。
3. 服务商需要提供多重网络接入控制手段，对未注册终端访问网络进行准入控制。当未注册终端接入网络之后，可自动发现该终端，并能识别其终端类型，如属于应注册终端则对该终端进行强制认证、跳转注册，注册完成后系统对其进行入网体检，符合入网条件终端才可正常访问网络资源。
4. 服务商通过各项组件的无缝协同工作，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非授权外联行为并进行防护，防护方式可提供终端提醒、通信阻断、强制关机、关机并需管理员解锁等手段。
5. 服务商需要对常见违规发生意外情况例如插错网线、移动设备接入、外场误连接、设备维修、网络维护误操作等违规外联提供有效的预防措施方案
6. 服务商需要提供主机防火墙、IP/MAC绑定、DNS绑定无线网卡禁用、DNS服务禁用、DHCP服务禁用以及禁用IPV6等技术手段预防违规外联情况发生。
7. 服务商需要提供网络状态监测、实时抓包分析、定时外联监测、网络数据通讯控制、禁用端口设备等技术服务
8. 服务商需要提供入网申请和审核、接入控制、双向认证、MAC认证、WEB认证、入网安检、身份认证、设备替换阻断、成效报告等技术保障服务
9. 服务商需要提供一年四次巡检服务，协助提前盘点清楚设备运行状态，提前预判风险，并处置相关问题；
10. 服务商需要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并提供紧急预案，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启动紧急预案，需技术人员30分钟内响应，并且2小时抵达现场，调度各方面有效资源完成保障工作。
11. 技术服务工具要求与现有的温州市公安局安全管理核心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并提供平台对接截图。

**2.3.2.3运维人员要求**

1、除派驻1人驻点运维外，还应提供资深项目运维组成员进行技术支持，作为驻点运维的补充，处理驻点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运维组成员名单、职务、学历、经历，资质证书等；运维人员必须非常熟悉交警业务，并具有相关软件项目维护经验。（需提供至少2名Oracle OCP 10g及以上认证工程师，1名具有3年以上认证时间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2名工信部颁发ITSS认证的IT服务工程师资格证书）。

2、驻点人员：要求拥有本科以上学历，计算机或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毕业，有至少2年交警行业信息系统现场运维经验；

3、运维人员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规定。

4、在合同生效以后，对采购人认为其能力与本项目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的项目组成员和驻点人员，中标方必须予以更换。

5、中标人必须保障驻点人员的稳定，除采购人要求外，不得更换驻点维护人员，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中标方必须书面报采购单位，说明原因及理由，并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0-30%作为罚金。

**2.3.3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

运维项目中标单位（以下简称维护单位）履行对运维范围内的系统的运维管理职能，招标人负责对维护单位运维项目的管理指导、考核，督促维护单位履行合同。

由招标单位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填写考核单并签字（盖章）后交项目管理人留档，作为扣款依据。

二）考核条款

考核包含驻点人员日常考核、系统日常运维考核、系统故障考核和运维投诉考核：

1、驻点人员所在的业务部门（或管理人员）对驻点人员的进行工作纪律等内容进行考核，发现迟到早退一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的0.1%（加班后补休报备的除外）；

2、驻点人员所在的业务部门（或管理人员）对驻点人员协助甲方办理情况进行考核，发现驻点人员对交办与运维相关的事项办事拖拉、敷衍了事甚至推诿的，每次扣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的0.1%。

3、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发现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运维职责的，一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0.2%，经提醒仍不改正的，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的1%；

4、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确认系统（省版系统除外）发生故障的，单个系统每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1%，对甲方造成较大以上影响的（引起甲方单位主要及以上领导关注、被上级部门通报、引起督办投诉等），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2%；

5、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收到甲方系统使用人员投诉并确认履职不到位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0.5%；

6、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确认相关问题处理不及时或不到位，每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0.5%，造成督办投诉的，扣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1%；

7、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确认因运维不到位，相关问题引起交管局及以上领导关注的，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1%；造成督办投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2%。

8、因运维不到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2%；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5%。

三）考核记录单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公安局交管局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考核记录单（编号： ） | | | |
| 扣款事项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考核条款 | 扣款事项描述 | 扣款金额 | 备注 |
| 1、驻点人员所在的业务部门（或管理人员）对驻点人员的进行工作纪律等内容进行考核，发现迟到早退一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的0.1%（加班后补休报备的除外） |  |  |  |
| 2、驻点人员所在的业务部门（或管理人员）对驻点人员协助甲方办理情况进行考核，发现驻点人员对交办与运维相关的事项办事拖拉、敷衍了事甚至推诿的，每次扣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的0.1%。 |  |  |  |
| 3、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发现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运维职责的，一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0.2%，经提醒仍不改正的，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的1%； |  |  |  |
| 4、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确认系统（省版系统除外）发生故障的，单个系统每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1%，对甲方造成较大以上影响的（引起甲方单位主要及以上领导关注、被上级部门通报、引起督办投诉等），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2%； |  |  |  |
| 5、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收到甲方系统使用人员投诉并确认履职不到位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0.5%； |  |  |  |
| 6、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确认相关问题处理不及时或不到位，每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0.5%，造成督办投诉的，扣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1%； |  |  |  |
| 7、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确认因运维不到位，相关问题引起交管局及以上领导关注的，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1%；造成督办投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2%。 |  |  |  |
| 8、因运维不到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2%；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部分）5% |  |  |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人员签字（盖章）： | | | |

**三、考核办法补充说明**

1.招标单位根据招标内容清单分项制定项目考核办法，详见2.1.4数据中心各类核心设备、大数据平台维保及运营商线路租赁考核办法，2.2.4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考核办法，2.3.3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驻点运维考核办法。

2.考核办法所列扣款条件中的“合同金额、维保款”为投标人投标时所列分项报价，请投标供应商结合各招标内容分项实际要求科学报价。

## **四、履约验收要求**

（一）验收要求

（1）中标人按照交货时间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须派出具有相关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调试，并达到标准要求。

（2）供应商调试结束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直接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能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中标人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3）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二）履约验收的相关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

（三）项目验收工作组织程序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制定验收指标及标准。

2、确定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或一般程序验收的方式以及采用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或分期验收的方法。

3、验收小组拟组成情况。

4、启动项目验收的时间。

5、组织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并协助验收组织机构开展验收。验收组织机构准备采购文件、封存样品，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现场查验。标准定制的货物和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抽检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必须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需分段验收的履约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通知验收组织机构。验收组织机构应当及时查验，未及时查验的，供应商可以顺延项目交付日期，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

6、出具验收书。验收书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对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行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等。验收小组签字确认。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附检测报告。分段验收、分期验收的项目，附相应资料。采购人及供应商对验收意见予以确认。

7、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除涉密情形外，在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

8、验收资料归档。

9、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四）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办法 | | þ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 |
| 2.1 | ▲资格审查 | |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审查材料： 无 | | |
|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无 | | |
| 2.1.4商业信誉审查： | | |
|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 | |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四部分评标办法”2.2.1~2.2.3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 |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无 | | |
| 2.3 | 比较与评价 | | þ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2.3.1 | 分值权重构成 | |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 |
|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报价30分（价格权值30%）。 | | |
| 2.3.2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分值 | 备注 |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企业信用（8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2分（认证范围需包含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信息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三级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范围涉及运维服务的ISO20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范围涉及维护服务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 | 客观分 |
| 维保服务方案（26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打分。（0-4）分  内容完整的得4分。  内容较完整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 0-26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维护文档管理的规范性和提供的各类维护表格的丰富性，进行打分。0-4分  维护文档规范且各类维护表格丰富的得4分。  维护文档较规范且各类维护表格较丰富的得3分。  维护文档规范性一般或各类维护表格欠缺的得2分。 |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保操作规程、定期巡检流程、故障响应流程等各种流程的科学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4分  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强得4分  科学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差得2分 |
| 对采购人机房主机、网络环境、数据库环境熟悉程度（0-8分）；  对采购人机房主机、网络环境、数据库环境非常熟悉得8分。  对采购人机房主机、网络环境、数据库环境较熟悉得6分。  对采购人机房主机、网络环境、数据库环境不熟悉得3分  **注：若潜在投标人若认为有必要，可自己前往现场踏勘** |
| 投标人提供**数据中心各类核心设备维保基础设施岗**A/B岗驻场工程师，需具备5年以上驻场运维经历，须提供A/B岗驻点单位运维驻场工作证明，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结合项目采购内容，驻场人员应具备承担维护工作能力的证明，维护内容包括各类操作系统、PC服务器（含国产化服务器）、应用软件、中间件、数据库（oracle及国产化数据库）、计算机弱电网络维护，要求A/B岗驻场工程师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软件设计师、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国产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智能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人员持证情况完全符合得 4分；  部分符合得2分。 |
| 备品备件提供、配置、响应（10分） | 根据提供的备件库的规模和对本项目维保设备备件的覆盖情况，进行打分。0-5分  规模大，覆盖全面得5分  规模一般，覆盖较全面得3分  规模小或覆盖不全面得1分 | 0-10 | 主观分 |
| 根据提供的备件库地址远近和备品备件到现场的响应时间，进行打分。0-5分  备件库地址近和备品备件到现场的响应时间非常快的5分；  备件库地址较近和备品备件到现场的响应时间较快的得3分；  备件库地址较远和备品备件到现场的响应时间较慢的得1分。 |
| 服务质量保障（11分） |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严格的服务管理制度、维保操作规程及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以及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进行打分。0-3分  内容完善、科学的得3分  内容较完善、科学的得2分  内容不完善、不科学的得1分 | 0-11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打分。  响应时间快的3分；  响应时间一般的2分；  响应时间较慢的1分。  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及其他如导航地图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设备故障解决时间等承诺的及时性，  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
| 项目服务人员（12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以上需提供所在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12 | 客观分 |
| 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需提供所在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具备系统分析师认证证书、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每提供一名得1分，证书人员不能相互重合，最高得7分。  （以上需提供所在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3分）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 0-3 | 客观分 |
| 说明：各评审因素注明“主观分”或“客观分” | | | |
| 2.3.3 | | 报价评分标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 |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90%； | | |
| 2）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扣除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94%； | | |
|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作为其价格分。 | | |
| 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6）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3 | | 评标结果 | ☐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 |
| þ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 |
| 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第四部分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四部分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商业信誉审查要求：**见第四部分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对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最低价法）**

2.3.1比较与评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投标人排名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

2.3.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目 录**

1. 运维目标、服务内容、范围与技术要求
2.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 维护确认与验收
4. 价格与付款方式
5. 义务与责任
6.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7. 保密与竞争限制
8. 服务变更
9. 不可抗力
10. 违约责任
11. 争议解决
12.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13. 合同的生效
14. 其他
15. 项目合同签章

**系统及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护环境及对象**

依据甲方指定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从 年 月 日（含）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 。

**三、****维护确认与验收**

1.维护确认每 月 进行一次。维护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维护确认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维护确认。提请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 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维护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三）验收

1.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参照《温州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暂行)》执行。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5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15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四、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中提及金额均为含税价。

（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维护详细价格清单

（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无；

（五）款项支付：

（1）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及乙方驻点人员到位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并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 元款项；

（2）第二笔款：运维期满6个月并在甲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考核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并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9%（有考核扣款的予以核减）；

（3）第三笔款:在项目履约经验收合格并在甲方对项目进行考核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并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有考核扣款的予以核减）。

**五、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应当配合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4.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甲方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甲方的联系方式；

5.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二）乙方

1.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甲方因此而被追诉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有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应当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温州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地方性法规、政策有关规定。

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不得转包项目，乙方 （可以/不可以）分包该项目。（如果选择可以分包，分包仅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内容是指 ，本项目可分包内容是指 。接受分包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甲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赔偿损失。）。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系统运行中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联系方式等内部资料采取必要的保密技术手段，不得运用于乙方任何研发、销售、技术分析等用途，且永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内部资料。

6.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安全问题（包含伤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备符合工作、劳动条件的设备、装置、器具、保障其饮食起居等问题，乙方对此类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如甲方先行偿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在满足上述产品质量标准，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同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硬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确保能够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产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三）逾期支付资金违约责任

甲方要按照付款方式要求及时支付合同资金，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利息的标准计算。

**六、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设备，除 / 外，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维护过程中所更换配件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知识产权

本合同中维护的软件（定制开发类）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

（三）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如乙方违反本条（二）、（三）款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与竞争限制**

（一）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甲方的保密信息，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信息披露

乙方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该信息永远不得对外披露。

（三）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若泄密事件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竞争限制

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永久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甲方保密信息，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五）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监管措施，指派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对乙方操作行为全程监督、严格审计。

**八、服务变更**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进行合同变更、修改和补充。若确需变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由项目建设部门向温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局提交变更申请。并经警保、法制、审计等部门论证、审核。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才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一）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可以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预计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30天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不能达成共识，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付给乙方其他经济补偿，对乙方已经履行的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不付任何价款，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先前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预付款。

**十、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情形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当在情况发生时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书面方式由双方认可。

（二）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支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者拒绝履行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20%的赔偿金。

（三）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与竞争限制条款造成的泄失密事件或违反竞争限制聘任对方人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若泄密事件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赔偿金数额，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符合国家、部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证明，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任何权益，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问题，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同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硬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确保能够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要按照付款方式要求及时支付合同资金，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利息的标准计算。

**十一、争议解决**

（一）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自争端出现之日起60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投标响应文件

附件三：维护项目价格组成

附件四：维护项目检验规格和验收标准

附件五：项目管理小组与驻场人员名单成员（包含但不限于驻场人员姓名、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职务、社保证明等）

附件六：温州市公安局系统建设、运维安全保密协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增加备品备件清单、培训计划，维保人员清单等**附件）

**十三、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及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送达条款

13.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尽量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3.3.3 本合同（首部/附件/第1.1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3.3.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他**

**（一）**本项目的数据中心各类核心设备、大数据平台维保及运营商线路租赁在2024年11月20日已过维保期，为保障招标方交管局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2024年11月20日至本项目中标方履约前，相关设备由原先在交管局进行维护保养（包括驻点维护）的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承担维保职责，中标单位的实际维保时间为履约后至2025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至中标单位履约前的维保费用应由中标单位按中标对应的报价按日进行并结合考核要求结算支付给“原公司”；

本项目的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维及公安网安全保障服务租赁在2025年1月1日已过维保期，为保障招标方交管局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中标方履约前，相关设备由由原先在交管局进行维护保养（包括驻点维护）的公司承担维保职责，中标单位的实际维保时间为履约后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至中标单位履约前的维保费用应由中标单位按中标对应的报价按日进行并结合考核要求结算支付给“原公司”.交管局不保证原公司与现中标单位的衔接问题，如因此造成对交管局的损失，交管局依法追究。

（二）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采购项目在履约验收完毕后需由局相关部门进行“决（结）算前审计”，通过“决（结）算前审计”后，采购项目视为最终通过履约验收；“决（结）算前审计”不通过的，需根据审计意见整改并经审计确认后，再次开展履约验收直至合格，产生的履约验收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落款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接受文件通讯地址。

（四）本合同接受甲方法制部门审核，如出具合理修改意见，应予采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招标文件

＿＿＿＿＿＿＿公司（印章）

附件二

投标响应文件

＿＿＿＿＿＿＿公司（印章）

附件三：维护项目价格组成

报价一览表：

附件四：维护项目检验规格和验收标准

附件五：项目管理小组成员

附件六

**温州市公安局建设运维项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项目责任单位）： 温州市公安局 （部门）

乙方（项目建设运维单位）： 公司

为做好“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安全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项目涉密等级为 。保密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各类信息数据、文件资料，以及公安内部网络信息和工作中接触到的其他需保密的信息。（下划线部分，系涉密涉敏项目需视情写明的内容，且需根据具体情况作调整）

二、乙方应明确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为本项目安全保密管理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项目事项的乙方部门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直接责任人。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与责任，并按年度提交本项目安全保密工作情况报告。

四、甲方应当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监管和教育，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安全保密问题隐患。

五、乙方应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六、乙方应当建立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本项目建设运维期间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

（一）工作人员管理方面

1.常态化开展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安全保密检查、安全保密提醒谈话和保密岗位考核，掌握现实表现、思想动态，增强其安全保密法纪观念、责任意识、知识技能；

2.集中登记保管工作人员的出国（境）证件，同时应在出国（境）前15个工作日报甲、监督方同意；

3.工作人员中途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或因工作完成而离岗的，要落实账号注销、授权取消、证件、信息设备、文件资料等清退，并做好保密提醒谈话、签订离岗承诺书等工作；

4.参与涉密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为已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备的涉密人员。（本条系涉密项目的要求）

5.涉密项目应加强离岗的工作人员脱密期管理。（本条系涉密项目的要求）

（二）场所载体管理方面

1.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开展工作，使用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安信息、数据等传输或复制到其它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中。

2.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将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入甲方工作场所或者接入公安内部网络，确因工作需要经甲方审批而联入公安内部网络的计算机设备，应严格按照公安内部网络安全管理的要求，严禁“一机两用”，并不得擅自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三）网络及数据安全管理方面

1.不得使用无正规版权、无安全保障的开发工具、基础软件等，不得交付留有系统后门或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不得侵犯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不得隐匿、篡改或拒不提供开发文档、软件源代码； （本条系科技建设运维项目的要求）

2.不得在互联网环境下测试开发公安信息系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公安信息、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同时应根据项目进展，及时主动向甲方清退文件资料，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文件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不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不得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公司业绩对外宣传；

3.不得通过公共社交软件、通联工具谈论或处理、传输可能涉密涉敏的本项目情况；

4.不得入侵、篡改、泄露或擅自使用公安信息系统，不得擅自浏览、下载、泄露公安内部网络信息；

5.不得私接网络边界通道或者未经审批超范围使用边界通道，不得跨网进行运行维护操作；

6.不得私自持有使用公安数据库权限，不得未经允许导出数据，不得在互联网、政务外网存储、处理未经脱密脱敏处理的公安信息数据；

7.在项目建设运维过程中，应制定本项目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严格遵守公安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开发及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非科技建设运维项目无需制定应急预案）

（四）其他

1.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

2.自愿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监管及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限定期间内落实整改；

3.主动加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和技术管控措施，一旦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失泄密风险隐患的，立即予以补救、整改，及时向甲方报告，为甲方提供查找失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开展批评教育、责任追究等工作；

4.不得有其他影响安全保密的行为。

七、乙方单位及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责令其立即整改；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经济、行政等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保密工作机构一份。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向第三方展示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得通过互联网等进行处理、传输。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 |
| 项目类型 | | 🞎货物/🞎服务 | | | | | 合同金额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验收方式 | | 🞎一般验收程序/ 🞎简易验收程序 | | | |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 |
| 验收方法 | |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 | | | |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 | | |
| 大型或复杂项目 | | 🞎是/🞎否 | | | |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否 | | | |
| 参与验收监测机构名称 | |  | |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 🞎是/🞎否 | | | | |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否 | | |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 验收人员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 职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单价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分期情况 |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分段情况 |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 | |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 评价对象 | | 评价结果 | | | 理由 | | | 签字 | |
| 检测机构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其他供应商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 理由 | |
| 货物清单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数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 🞎合 格  🞎不合格 |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安全标准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 理由 | |
| 服务质量 | | 🞎合 格  🞎不合格 |  | | 服务进度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安全标准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承诺时限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合 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1.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建议供应商准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条目索引，要求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由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 ………………………………………………………（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总价** |
| 1 |  | **（大写）：**  **（小写）：¥** |

说明：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数据中心各类核心设备、大数据平台维保及运营商线路租赁 |  | 详见维保服务清单，含2名驻场人员， | 1 |  |  | 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365天） |
| 2 | 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 |  | 含6名驻场人员， | 1 |  |  |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365天） |
| 3 | 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维及公安网安全保障服务租赁 |  | 公安核心业务信息系统要求驻点运维 | 1 |  |  |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365天）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送达指定地点；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提交的，应正确填写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被质疑人信息、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请求，并上传书面质疑函扫描件。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